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河南）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
纽谋划研究项目（豫政采（2）20260361-1：河南省现代
流通体系建设发展战略研究及豫皖苏浙大宗商品骨干流通
走廊研究）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58

委托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

签订地点：郑州

日期：2026年4月24日



委托人（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

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河南）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项目谋划研究项目（豫政采（2）20260361-1（包号）：河南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发展战略研究及豫皖苏浙大宗商品骨干流通走廊研究（包名称））”（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58）磋商采购结果，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5）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研究内容

围绕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循环枢纽，打造国内国际市场双循环支点，加快形成现代流通统一大市场，发展现代商贸流通和现代物流体系，强化交通运输、金融、信用等方面支撑，统筹谋划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并出具《河南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发展环境与战略研究》（注：含成果摘要）研究成果；高质量谋划豫皖苏浙大宗商品骨干流通走廊战略布局、研究提出走廊未来发展方向和实现路径，结合走廊城市交通网络、产业布局、大宗商品资源禀赋等基础条件，谋划一批配套基础设施、商贸物流、产业链、仓储设施等重大流通项目并出具《豫皖苏浙大宗商品骨干流通走廊研究报告》（注：含成果摘要）研究成果。

三、时间进度

项目由甲方统筹推进，乙方根据甲方相关进度要求，加强项目协调管理，具体落实研究工作。服务期限为4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各阶段工作如下：

（1）项目准备阶段：成立研究小组，制定项目研究计划，明确研究小组成员分工，收集研究项目有关资料。

（2）项目起草阶段：研究小组成员按照分工撰写报告，适时开展实地调研和内部讨论，7月初形成初步成果。



(3) 项目完善阶段：对研究报告进行修订和审核，进一步拓展内容，完善研究成果，9月初交付最终研究成果。

(4) 验收交付阶段：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

(5) 其他要求：在合同履行完成后，成交供应商还需做好跟踪服务，跟踪服务服务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

四、质量控制

乙方要结合研究内容和甲方要求组织编制质量控制方案，明确各阶段研究内容需达到的深度要求和质量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并在成果验收阶段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研究成果要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及甲方预期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提供研究项目后续支撑保障。

五、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人员、文档等提出必要的保密措施，保密措施至少包含保密原则、保密实施措施、人员保密管理、文档保密管理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相关文件及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的行为，泄露国家秘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成果形式

成果：本标包要求的研究成果资料。

成果提交形式：PPT 文件、报告成果文件、电子文件。

成果数量：签署完整的纸质成果 10 份，电子文件 1 份。

知识产权：项目研究成果（包括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研究成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履约验收

乙方提交研究成果资料后，甲方组织相关专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陆仟元整人民币（¥：1396000.00元）。

2.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出具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初步



成果提交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研究成果正式交付后 20 日历天内，支付剩余 30% 合同价款。

九、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不能满足，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如不一致，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附件及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所有的补充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审理。

委托人名称（盖章）：



受托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郑州市郑开大道河南

地矿郑东大厦 10 层

450000

0371-55177077

0371-55177077

